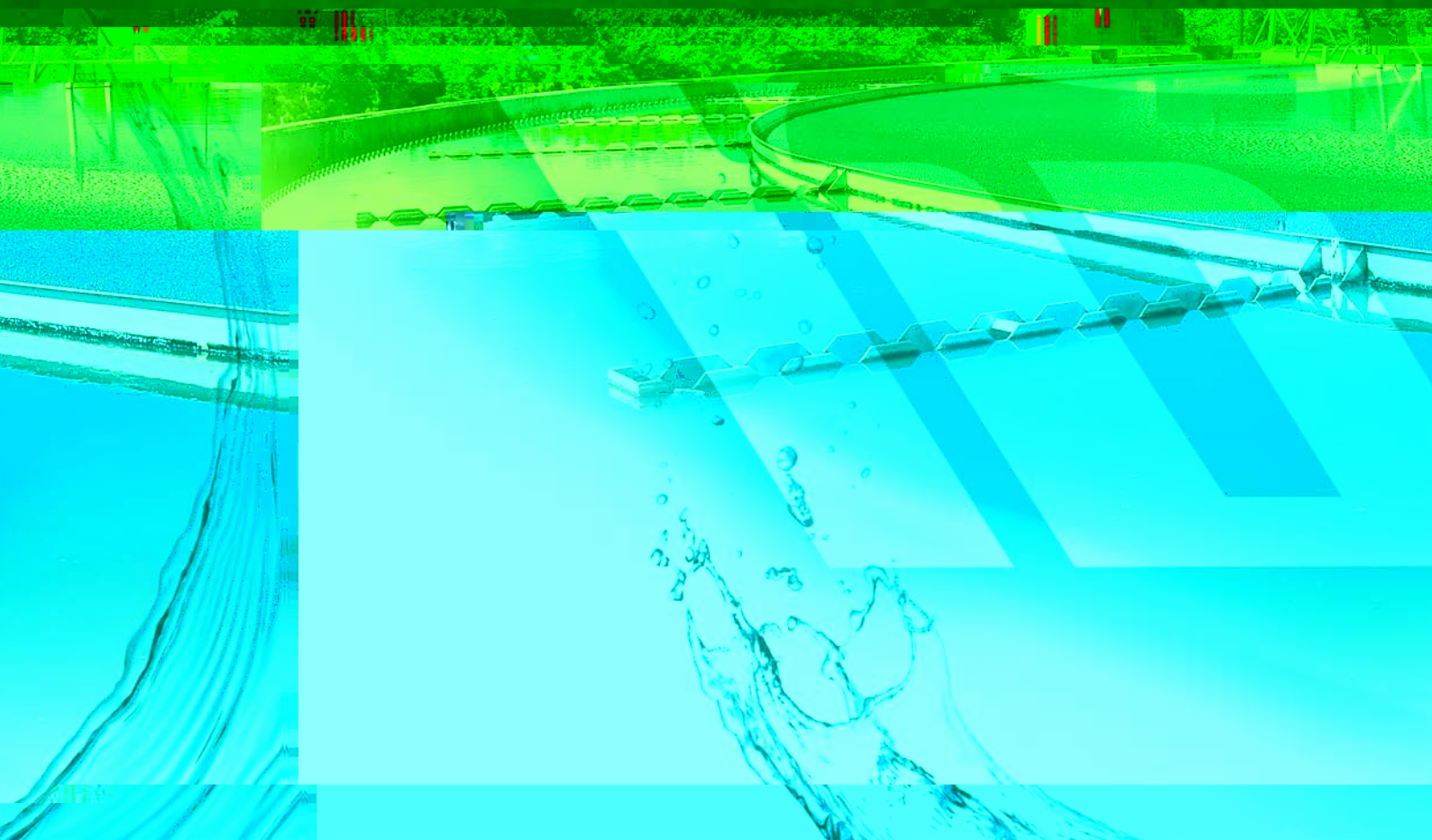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6136



目錄

公司資料	v
主席報告書	vi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viii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x
企業管治報告	xvii
董事報告	xix
獨立核數師報告	xviii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財務概要	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行政總裁)
劉志偉女士(副總裁)
顧衛平先生(副總裁)
王立彤先生(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徐耀華先生(主席)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常清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顧衛平先生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袁紹理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趙雋賢先生(主席)
張為眾先生
徐耀華先生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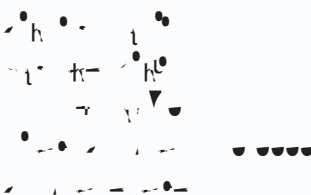
公司秘書

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陳燕華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辭任)

授權代表

張為眾先生
劉志偉女士

註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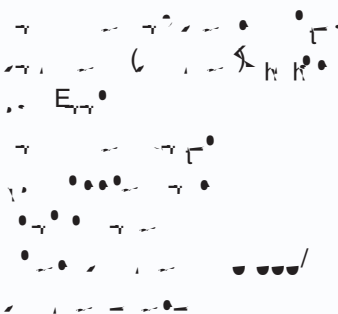
總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業地址

中國
重慶
北部新區
高新園
星光大道
1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 號歷山大廈
11 樓 11 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公司資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1 號
合和中心
11 樓 1101 號舖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36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1 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
建國門外大街甲 12 號
新華保險大廈 11 樓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 10 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11 座 11 樓
1101 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重慶農村商業銀行
招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信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11 樓

股份代號

00111

公司網址

www.1111.com.hk

尊敬的列位股東：

我們於本年度取得顯著成就。本人僅代表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閣下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業績回顧

日蘭限→A®_1 |

主席報告書

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未來展望

我們將充分利用《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及《環境保護法》帶來的黃金發展機遇，繼續鞏固現有的市場份額，進一步擴展污水處理規模及地理版圖。憑藉集團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專業經驗，我們計劃從延伸污水處理產業鏈著手擴展至其他領域，如流域治理、污泥處置、再生水回用以及點源工業廢水處理業務等。我們將繼續提升品牌，實施人才培養計劃，加大人才引進與加強技術創新研發投入，從而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綜上所述，二零一六年的機遇大於挑戰。我們堅信，配合環保行業未來發展，二零一六年對於本集團將是飛速發展的一年。

最後，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全體股東及所有合作夥伴對於本集團的發展一直給予的支持，並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董事會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發展策略及未來發展

憑藉在污水處理行業中積累的專業技術及運營經驗，在行業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仍然取得了多個新項目，包括商丘市第六污水處理廠一期、新鄭市新港產業聚集區污水處理廠及丹東新區污水處理廠一期建設 - 運營 - 移交（「BOT」）項目。此外，本集團亦收購山東聊城三家水務公司（即聊城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 100% 股權及新鄭新康水務有限公司（「新鄭新康」）的 100% 股權。除上述之新訂立市政污水特許經營服務協定及新收購污水處理廠專案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內亦已經在山東和江蘇取得小城鎮污水處理和污泥處理項目的突破。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環境保護行業發生深刻變化的一年，隨著新修訂的《環境保護法》的實施、《水污染防治行動計劃》（「水十條」）的頒佈，公私合作（「PPP」）模式下的水務環保專案呈現綜合化、規模化和廠網一體化等特徵，預計十三五規劃中的環保投資將達到人民幣 1.5 萬億以上。上述環保新政策的頒佈及公私合作新模式的推出令中國環保行業競爭加劇的同時亦進一步擴大了環保產業的發展空間。

在上述環境行業發生變化的背景下，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進一步精準調整。在業務發展戰略方面，本集團將會繼續集中於在中國內地投資及運營污水處理設施，並結合環保產業趨勢向水務產業鏈其他環節迅速拓展，包括流域綜合治理、海綿城市、污泥、熱泵、點源治理等，務求擴展本集團自身業務以增加本集團的經常性盈利來源。

在本集團的外部合作戰略方面，本集團對外簽署戰略合作協定與外部資源積極建立緊密合作夥伴關係。本集團目前已經與中央國有企業、地方政府及大型金融機構簽署了一系列戰略合作協定，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與中國航天科技集團公司的下屬子公司北京航天石化技術裝備工程公司及中船重工集團公司第七〇二研究所簽署戰略合作協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與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行簽署戰略合作協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在本集團的內部管理戰略方面，本集團積極改革內部管理架構，提高管理效率，以事業部為核算單位，降低管理費用，提升盈利水準。公司目前已經完成管理架構改革，根據業務類型和職能成立了投資商務部、技術事業部、水環境事業部、運管事業部、建管事業部、能投事業部、工業點源事業部和小城鎮事業部，進行了有效的內部資源整合。

未來，本集團計畫繼續鞏固在業內的領先地位，獲取水務行業的增長機遇，以利用環保新政策及公私合作模式所帶來的契機，整合本集團外部與內部資源，持續追求盈利增長，改善股東基礎，提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公司品牌，不斷獲取更大的盈利空間。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污水處理項目和供水項目覆蓋範圍已擴展至中國內地十個省及直轄市的，個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新項目及物色業務收購機遇，繼續致力於擴大在污水處理何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4個運營中污水處理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為1,040,000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7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平均污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0.9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總處理量為1,040萬噸，附屬公司貢獻的收益為人民幣4,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300百萬元）。

建設服務

本集團根據其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的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本集團經參考於建設階段交付的建設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建設收益。有關服務的公平值乃按成本加成基準並參考服務特許經營協議開始生效日期的毛利率的通行市場比率估計。建設收益採用完成百分比法確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2個項目確認建設收益，包括2個污水處理廠及2個供水廠，主要位於中國內地的河南省及山東省。該等項目的總建設收益為人民幣3,3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200百萬元），是由於新項目減少導致了新開工項目的減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污水處理廠及2個供水廠（仍在建設階段）的每日總處理量為1,000,000噸。該等項目的大部分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運營。

BT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四個（建設 - 移交）項目，涉及建設城市供水、排水管網及市政基礎設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新的項目。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文登項目的客戶落實並訂立購回協議，據此，本集團進一步與供應商落實分包合約及確認建設收益及成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安排貢獻收益人民幣1,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800百萬元）。

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服務貢獻收益為人民幣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主要發生在二零一四年。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4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百萬元基本保持相似水平。該輕微增加主要是由於儘管經營收益和金融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百萬元及人民幣▼,百萬元，但建設收益減少人民幣●,4百萬元。建設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項目開工數量減少；然而經營收益以及金融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總的污水總處理量增加。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運營服務及建設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百萬元略微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儘管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百萬元，但建設成本減少人民幣,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百萬元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4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 運營服務和建設服務及業務回顧 - BT安排**。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約,▼%，較去年同期的約,/%增加▼個百分點。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的約,%,增加到了約,4%(是由於運營毛利佔比增加，而運營毛利遠大於建設毛利)。安排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4▼%增至本年度的約,/%，原因主要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文登的毛利率較去年同期確認的吉林的毛利率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回顧 - BT安排**。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相近水平，較去年同期略微減少一個百分點，是由於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處於不同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 $1,10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 $1,000$ 百萬元增加約 10% 。本期間的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 $1,000$ 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 100 百萬元及外匯收益人民幣 100 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 $1,100$ 百萬元，較上年的人民幣 $1,000$ 百萬元增加約 10% 。該增加主要是不斷持續的市場擴展策略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 $1,10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 $1,000$ 百萬元增加約 10%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 $1,000$ 百萬元及期權費用增加人民幣 100 百萬元。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 $1,100$ 百萬元，而上年為零，主要是由於吉林 應收賬款的減值。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人民幣 $1,10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 $1,000$ 百萬元增加約 10% 。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因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及市場擴展策略所致。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為人民幣 $1,100$ 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人民幣 $1,000$ 百萬元減少約 10% ，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擁有每日污水處理能力 $1,100,000$ 噸)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時中國所得稅人民幣 $1,100$ 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 $1,100$ 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 $1,000$ 百萬元及人民幣 $1,000$ 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 11% ，較去年同期的 10% 增加兩個百分點，主要是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增加所致。

金融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5,917,936	5,917,936
安排應收款項	307,300	307,300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6,225,236	6,225,236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375,168	1,375,168
非即期部分	4,850,068	4,850,0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917,93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917,936百萬元增加約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增加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污水處理項目，以及文登項目的最終回購所致。

建設合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建設合約（即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的總額）為人民幣2,300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00百萬元減少約0%。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文登項目的回購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1,375,16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5,168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以及本集團項目的建設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2,30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首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375,168百萬元；第二，文登項目的回購及結算導致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375,168百萬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375,168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75,1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75,16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通過業務併購支付給本集團新服務特許經營項目的保證金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 2,291,770 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747,283 千元)，增加人民幣 541,765 千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a)	(29,985)	(1,111,11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27,480)	(1,111,1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899,230	1,111,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541,765	1,111,11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722	1,111,111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283	1,111,111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770	1,111,111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集團 及移交 - 運營 - 移交()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 1,111,111 千元及人民幣 1,111,111 千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本集團於本集團 及 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入人民幣 1,111,111 千元及人民幣 1,111,111 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 1,111,111 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11,111 千元)，增加人民幣 1,111,111 千元，與本集團建設工作的進行與結算是一致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人民幣 1,111,111 千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11,111 千元)增加人民幣 1,111,111 千元，主要是由於服務特許經營項目業務併購的應付款項以及其他運營應付款項的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污水處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人民幣 2,200 / 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 2,400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00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 200 百萬元，支付併購項目人民幣 100 百萬元及投資活動結構性存款現金支出人民幣 100 百萬元以及經營活動現金淨支出人民幣 100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為人民幣 2,200 / 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2,400 百萬元)，當中超過 10% 按浮動利率計息。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了面值為人民幣 2,200 百萬元(即 220 萬張)的公司債券，本期債券期限為 3 年期，每張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票面利率為 4.4%，並附有第三年末及第五年末調整票面利率的選擇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公司債券餘額為人民幣 2,200 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 2,200 百萬元，其中人民幣 1,000 百萬元並未動用。於該日，未動用銀行融資中的人民幣 1,000 百萬元為不受限制融資及剩餘人民幣 1,200 百萬元為受限制融資，僅限於用作投資污水處理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及債務淨額計算)為 44%，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 40%。資產負債比率升高主要是由於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增加。

本集團的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 2,200 百萬元，須於三個月至十年期間償還，且由金融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貿易應收款項及抵押存款所抵押，其中所質押資產的總額為人民幣 2,200 百萬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 2,200 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為 2,400 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建設及收購污水處理廠花費人民幣 1,000 百萬元及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1,200 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2.7 / 百萬元。所得款項用途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相符，且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各自用途如下：

	百萬元		
	可獲得	已動用	未動用
擴充本集團業務及項目組合	2.7 /	2.7 /	-
- 透過 項目及 項目，			
包括擴充及升級項目	1.4 /	1.4 /	-
- 透過業務收購	1.3 /	1.3 /	-
償還現有短期銀行借款	1.3 /	1.3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2.7 /	2.7 /	-
購買電子系統及軟件	1.3 /	1.3 /	-
	<u>2.7 /</u>	<u>2.7 /</u>	<u>-</u>
	<u>2.7 /</u>	<u>2.7 /</u>	<u>-</u>

重大投資及收購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與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環」)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山東國環於三間項目公司各持有的 1 / %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1.4 / 元，由東阿協議項下人民幣 0.4 / 元、嘉明協議項下人民幣 1.0 / 元及臨清協議項下人民幣 0.0 / 元構成。每日污水總處理量為 0.0 / 噸。

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收購該三間項目公司。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與新鄭市新源污水處理有限公司(「新鄭新源」)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新鄭新源於新鄭新康持有的 1 / % 股權，代價人民幣 0.0 / 元。通過收購新鄭新康取得的每日污水處理量為 0.0 / 噸。

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於本年報日期，該交易尚未完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 2,224 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情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會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外部及內部培訓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交易大多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外幣計值的銀行存款及一定量的外幣計息銀行借款外，本集團經營業務並無涉及重大外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與山東國環訂立協議，以收購聊城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均為山東國環的全資附屬公司）的 100%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42,000,000 元，當中人民幣 20,000,000 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支付。該三間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被收購，惟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而須作出進一步披露。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5 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44歲，本集團創辦人。彼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負責策略開發及規劃、整體運營管理、市場開發及主要決策制定。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彼自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不再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鶴壁康達」）的行政總裁。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張為眾先生， 41 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重慶康達總裁。彼由一九八零年十月至一九八一年七月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財經學院(現稱為西南財經大學)完成為期九個月的財務會計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成都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會計學大學專科學位。張為眾先生在管理方面擁有逾 30 年的經驗，並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獲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獲重慶市市中區人民政府授予傑出會計師稱號及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獲四川省人民政府授予高級會計工作者稱號。

張為眾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化工會計學會塗料分會常務理事及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起出任海南省總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張先生擔任中國寰島集團公司、海領財務公司及資合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彼亦為寰島南方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兼主席，以及海口海甸島房地產開發總公司總經理兼法人代表。儘管張先生於其他公司擔任董事及其他管理層職位，張先生已確認，彼於其他公司的各僱傭關係不會對彼履行對本公司的職責造成重大影響。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彼擔任中國國資國企產業創新戰略聯盟副秘書長。

劉志偉女士， 41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會計師、資產管理部主管、財務副總監、審計主管、執行董事及副總裁，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及風險控制事宜。劉女士在會計領域擁有約 20 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顧衛平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裁及副主席。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管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鶴壁康達及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完成兩年的行政管理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環境工程師資格。顧衛平先生在環保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彼參與的研究項目(即全國環境監測分析方法標準化研究)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榮獲國家環境保護局頒發的環境保護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彼因其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在污水處理工程技術及項目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重慶市人民政府表彰。

王立彤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總經理助理、副總裁及副主席。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事宜管理。彼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鶴壁康達及康達(東營)環保水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彼完成兩年的行政管理培訓課程，並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市的四川廣播電視大學的黨政管理幹部基礎專修科專業。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取得重慶市人民政府授予的中國環境工程師資格。王立彤先生在環保行業擁有逾14年的經驗。彼參與的研究項目(即全國環境監測分析方法標準化研究)於一九八七年十月榮獲國家環境保護局頒發的環境保護科學技術進步二等獎。彼因其於一九九八年及二零一一年在污水處理工程技術及項目發展方面的突出貢獻而獲重慶市人民政府表彰。

董事(續)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4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陝西省西安市的西安冶金建築學院(現稱西安建築科技大學)頒發給水排水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天津市的天津大學頒發環境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獲美國紐約的克拉克森大學頒發土木及環境工程博士學位。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成為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專業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二月成為美國北卡羅萊納州專業工程師，於一九九七年十月成為美國佛羅里達州專業工程師。莊先生的工程許可證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美國工程師委員會認可。彼一直在城市發展、水和污水處理、固體廢物管理、地下水及土壤修復、能源效益以及許多其他基礎設施項目相關工作領域工作逾15年，包括研究、投資規劃(集資)、可行性研究、項目發展、融資、實施、運作及維護等方面。彼曾在中國參與亞洲開發銀行資助的環保項目，主要負責項目實施及委派。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莊先生擔任美國宜生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先生，5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畢業於美國田納西州諾克斯維爾市的田納西大學，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七六年六月獲得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美國麻薩諸塞州劍橋市的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研究院完成政府高級管理人員課程。徐先生於財務及行政、企業及戰略規劃、資訊技術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

徐耀華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運營總裁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徐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香港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企業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財務解決方案的私人公司)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策略指導及運營管理。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徐先生亦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多家上市公司(即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太平洋網路有限公司、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若干海外上市公司(包括於美國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納斯達克)上市的 *China Resources* 及於菲律賓共和國上市的 *China Resources*)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永臻先生, 54 歲,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加入本集團,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原稱哈爾濱建築大學, 下同), 持有環境工程博士學位, 並於一九九六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任日本群馬大學高級訪問學者。彭先生之前曾在哈爾濱工業大學城市建設系給水排水工程專業擔任多個職位, 包括於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八年十月任職助教; 於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任職助教、講師及副教授; 以及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任職教授。自二零零零年起, 他一直為北京工業大學環境工程系及水污染防治研究室的教授、博士生導師及系主任, 並兼任北京工業大學北京市污水脫氮除磷處理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主任。

彼長期從事城市污水處理措施的研究工作, 其中部分技術成果已廣泛實踐。彭先生因其學術成就而贏得各種國家級稱號及獎項, 包括但不限於二零零七年獲全國模範教師、二零零九年獲國家教學名師及二零一二年獲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彼於二零一三年獲選為首批國家高層次人才特殊支持計劃贊助的人才之一。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二年獲頒國家科技進步獎二等獎, 及於二零一二年獲頒北京市科技進步獎一等獎。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得中國國務院特別津貼。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常清先生，4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取得農業經濟管理博士學位，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吉林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於該大學取得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常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五年於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先後擔任研究助理、副研究員及研究員，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中國期貨業協會的副會長。常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於中國農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作。彼亦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金鵬期貨經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常先生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一年六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西藏珠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特變電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神霧環保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擔任獨立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榮豐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擔任獨立董事。

袁紹理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完成北京的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金融、國際貿易及經濟系提供的課程，主修國際貿易。袁先生曾擔任中國某一中央政府部門副處長、處長及局長數年。彼熟悉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在商務管理、資產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共關係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袁先生為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袁先生於其任期屆滿前，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宋乾武先生，5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畢業於北京的清華大學，一九七八年一月取得工程物理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五年七月及一九九一年四月分別取得環境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程學博士學位。宋先生於環境工程學方面擁有約17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環境保護部授予的環境工程學教授資格及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及環境保護部授予的註冊環保工程師資格。彼於國內外學術刊物或學術會議上出版並提交 / 多篇論文。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宋先生因其於中國的環保、基礎設施和技術及廢物處理方面作出的寶貴貢獻獲頒獎項。宋先生亦因其對松花江應急污染控制所作的貢獻獲評為中國環境科學研究院優秀個人。

宋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其任期屆滿前請辭。

高級管理層

李剛先生，~~38~~ 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主要負責監察及協調本集團財務部的運營以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及稅務事宜以及融資活動。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於德勤會計師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概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本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全集團內部各單位和管理層級進行推廣和執行，落實主體責任制，實現責權利三位一體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團隊成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圖集團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定及表現。董事會已向行政總裁授權而董事亦承擔，並透過行政總裁向高級管理層轉授權力及職責，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運作。此外，董事會已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多項職責，有關職責載於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內。

董事會的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總裁)
劉志偉
顧衛平
王立彤

非執行董事

莊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彭永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常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宋乾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董事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 相關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 條，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規定，董事須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公眾公司或組織的性質及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各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擔。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由不同個人擔當，並以書面清晰界定。

主席是趙雋賢先生，而行政總裁是張為眾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保留獨立性以及觀點及判斷的平衡。

主席在高級管理層協助下負責確保董事能及時收到充分、完整及可靠資料並適當通報董事會會議上產生的事項。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的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行政總裁亦負責制定發展策略計劃及制訂組織架構、監控制度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供董事會批准。

委任及重選董事

執行劬鮑駟倫

廢項

策及策略。被
內部程序及通
的會
的會
生產竭的
事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並將以下企業管治責任納入董事會權責範圍內：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已檢討及批准本公司本年報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會亦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而採取的方針。本公司認可並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盡力確保董事會就適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和多元化方面取得平衡。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對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甄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及知識。最終將按所甄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會於其獲委任初期接受正式、全面及因應個別董事而設計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等適當了解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以及充分認識到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項下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董事將持續獲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持續向董事提供資訊及專業發展。個別董事亦參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課程或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透過網上支援或閱讀有關資料而進一步提高其專業發展水平。

董事的培訓

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 法律、規則 及法規的最新資訊	
	閱讀資料	出席講座 簡介會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總裁)		
劉志偉		
顧衛平		
王立彤		
非執行董事		
莊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彭永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常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袁紹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宋乾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

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通告將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寄發予全體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須給予合理時間通知。

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舉行前至少三天，向全體董事寄發董事會議程連同所有適用、完整及可靠資料，供董事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從而令彼等可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必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出席全部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並於必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就本公司的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務提供意見。

每次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一般會向董事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供其審閱，而定稿將可供董事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要求董事須在就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而舉行的會議上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

董事出席會議記錄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舉行五次會議，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批准委任公司秘書以及考慮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及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會議出席次數	
董事姓名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4	4
張為眾(行政總裁)	4	4
劉志偉	4	4
顧衛平	4	4
王立彤	3	4
非執行董事		
莊平	3	4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4	4
彭永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4	4
常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袁紹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3	4
宋乾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對本公司重大事宜作出決策，包括批准及監督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財務及運作事宜。

全體董事可及時取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符合董事會議事程序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各董事一般可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均由其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4 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汎佐生(獎，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常清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顧衛平先生	〃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袁紹理先生(主席)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建立制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的正式及透明的程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披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範圍劃分支付予高級管理層(不包括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 〃 / / / / 港元	〃
〃 / / / / 港元至 〃 〃 / / / / 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 〃 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 〃 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袁紹理先生及宋乾武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報。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並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已會見外聘核數師兩次，以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商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計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次數 舉行次數
徐耀華先生(主席)	／／
彭永臻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
常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袁紹理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問責及審核

董事認同其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資源，能於可預見未來繼續其業務，且並不知悉可能嚴重令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存疑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資料公告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要求的其他披露資料呈列均衡、明確及容易理解的評估。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所需的說明及資料，從而令董事會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內部監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效率進行檢討，包括資源的充足程度、員工資格與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的預算。

董事會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該制度的有效性。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促進有效及高效的業務運作，確保財務申報的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資產。內部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監控程序，並監察任何風險因素，以及就任何調查結果、應付各種變數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向審核委員會遵辦。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其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發出的聲明載於第, ▼ 頁至, ,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付 應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金載列如下:

	人民幣元
年度審核服務	¥, /// ///
總費用	¥, ///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 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為重要。本公司亦深明保持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 讓股東及投資者得以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一個面對面的溝通平台。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或倘彼等缺席)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 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 本公司設立了網站, 本公司的業務運作及發展、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的最新資料及更新均上載至該網站, 以供公眾人士閱覽。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 本公司通過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經更新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登。除上文所述者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重大變更。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會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每次股東大會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會上載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中國總部，或發送電子郵件至 corporate@kingda.com.hk。股東如對其持股及收取股息的權利作出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建議方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讓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而上述會議應於遞呈相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有意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將其查詢寄至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公司秘書

本公司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陳燕華女士(「陳女士」)擔任其公司秘書，而陳女士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辭任。鄭永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遵照上市規則第 3.10 條，鄭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上市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在中國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 / 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惟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在「主席報告書」、「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中介紹。「財務分析」亦包括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期間有關關鍵財務績效指標表現的分析。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於「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的「發展戰略及未來發展」一節中披露。

除「報告期後事件」披露的事件外，自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對消耗品(如碳粉及紙張)持續實施內部回收計劃，盡量減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營運影響。再生紙亦已用作主要印刷材料供內部使用。

本集團亦已在辦公室及本集團污水處理廠實施節能的做法，以提高用電效率。

法律及法規合規

合規程序已實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特別是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在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須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的任何變動。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條件正經歷變化和改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戰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對本集團服務的需求以及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因素的不利影響：

- 中國政局不穩定或社會條件的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的變動；
- 可採用以控制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的措施；及
- 稅務比率或徵稅方法的變動；

該等因素均受到多個無法控制的變量所影響。

與主要利益相關方的關係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最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的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獎勵及表揚表現優秀的員工，並透過適當培訓及提供機會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客戶一般是中國的市、區或縣級人民政府或者其指定人。我們通常與本集團客戶簽訂協議按逐個項目提供廢水處理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建立在以客戶為導向的文化上，並專注於與中國的區或縣級人民政府或其指定人建立關係。本集團亦明白，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的良好關係，以實現其直接及長遠目標乃非常重要。為維持其於業內的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向其客戶提供一貫高水準質量的服務。

股東

本集團其中一個企業目標是為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本集團在促進業務發展以實現可持續盈利增長並回報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報告的第 22 頁。此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概要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4 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 2.9%，而向當中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全年採購總額的 0.9%。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 1.7%，而向當中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全年銷售總額的 0.5%。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 1% 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11。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其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狀況相同。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1 和本年報第 4 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公司法條文計算所得的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 1,171.1 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銀行貸款及公司債券的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 15 和附註 16。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雋賢(主席)
張為眾(行政總裁)
劉志偉
顧衛平
王立彤

非執行董事：

莊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耀華
彭永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常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袁紹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辭任)
宋乾武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張為眾先生、王立彤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常清先生將退任，且有資格並有意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致股東的通函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的第 9 至 14 頁。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 條確認了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依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日期」)採納了購股權計劃。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丕子 鑊 含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 1,000,000,00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0%。

各參與人士的權利上限

倘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已向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 10%,則不會向該名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進一步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已發行及因於任何 12 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已向及將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會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 10%,則該進一步授出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外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提呈發售及授出購股權

於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自採納日期起的 10 年內的任何時候向董事會全權決定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規限下)可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惟有關數目應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整倍數)。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績效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就有關購股權施加購股權計劃中所載者以外的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制約或限制(將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包括(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資格及或持續合資格標準、條件、制約或限制,承授人在達成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有關任何股份的購股權的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為免生疑問,除受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宜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亦無須承授人達致的任何績效目標。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及付款期

承授人須於董事會決議案批准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 10 日內就授出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 1.00 港元的代價,方能接納授出的購股權。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為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及應載列於載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 股份面值;
- () 於提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及
- ()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4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 10 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多名董事及僱員授出合共 1,4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 1,400,000 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00,000 份購股權已告失效,且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授出的購股權將自授出日期後第 1、2 及 3 個月末的相關歸屬日期起一年內按 1/3、1/3 及 1/3 的比例分三批歸屬及可予行使,惟本公司於例外情況下酌情釐定的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0,000 股股份已獲歸屬及可予行使。

下文載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購股權的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的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的收市價 港元	年內行使註銷失效的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購股權數目
董事								
張為眾(亦為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400,000	-	1.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25	-	1,400,000
劉志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	-	1.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25	-	400,000
顧衛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	-	1.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25	-	400,000
王立彤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400,000	-	1.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25	-	400,000
其他僱員(合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400,000	-	1.25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25	1,400,000	1,400,000
總計		<u>1,400,000</u>	<u>-</u>				<u>1,400,000</u>	<u>1,400,000</u>

董事報告

董事已訂立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以二項式模型計算。

利用二項式模型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原因為輸入模型的多項預期未來表現假設具有主觀

附註：

(●)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 趙雋賢先生(趙雋賢先生之子)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 趙雋賢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其購股權，董事於本公司相關股份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載入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另行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彼等亦無形式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非讓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的該等權利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部及第 及第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

姓名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趙雋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111,111	1.11%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11,111	1.11%
趙雋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111,111	1.11%
趙雋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111,111	1.11%
趙雋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111,111	1.11%
趙雋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111,111	1.11%
趙雋賢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好倉	1,111,111	1.11%

附註：

- (b) 由於趙雋賢先生為 馮國強 先生的一致行動人士，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雋賢先生被視為於 馮國強 先生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 (c) 康達控股有限公司由 馮國強 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故 馮國強 先生被視為於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馮國強 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已分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不會為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及第 340 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已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受責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以供認購。

不競爭承諾

馮國強 先生、趙雋賢先生及康達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東」）已分別簽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彼等不會為其本身利益或連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競爭。

控股股東已就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以於本年報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不競爭契據以確定控股股東有無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已釐定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曾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吉林康達、鶴壁康達、山東國環四間附屬公司（即嘉祥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陽穀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及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不重要的附屬公司，故此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1) 的本集團與彼等各自的非控股股東之間的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1) 所載，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由趙雋賢先生、王 先生及由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重慶康特」）擔保，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由於趙雋賢先生、王 先生及由重慶康特提供的擔保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並無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1) 所載由趙雋賢先生、王 先生及由重慶康特提供的擔保已獲完全豁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的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載的其他交易不構成第十四章所載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違規事項

如招股章程業務一節「違規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樺甸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樺甸康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期間在未取得有效污水排放許可證的情況下經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樺甸康達取得樺甸市環境保護局發出的臨時污水排放許可證，有效期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招股章程的業務部分一段披露的歷史違規情況仍在進行整改當中。對於這樣的歷史不遵守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當中業務部分的違規事項。若該等違規事項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於隨後中期或年報提供進一步的信息。

董事報告

慈善捐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作出的慈善捐款為零。

結算日後事項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核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有關行為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加強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報告第， 至，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 % (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一直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趙雋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香港中環
添美道 1 號
中信大廈 11 樓
電話：+852 2220 8888
傳真：+852 2220 8889

致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東

吾等已審核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載於第 4 / 至 114 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決定實施的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的報告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14 條向閣下作出，而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取得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在編製可真實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充足適當，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1,836,478	1,836,478
銷售成本		(962,607)	(962,607)
毛利		873,871	873,8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3,382	63,38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75)	(9,975)
行政開支		(210,021)	(210,021)
其他開支		(38,559)	(38,559)
融資成本	,	(240,450)	(240,45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4,899	4,899
除稅前溢利	1	443,147	443,147
所得稅開支	2/	(108,500)	(108,500)
年內溢利		334,647	334,647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34,647	334,647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2	324,883	324,883
非控股權益		9,764	9,764
		334,647	334,64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2	人民幣 15.71 分	人民幣 15.71 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16,444	16,444
儲備	▲	3,183,584	3,183,584
		<u>3,200,028</u>	<u>3,199,999</u>
非控股權益		130,655	130,655
權益總額		<u>3,330,683</u>	<u>3,330,654</u>

張為眾
董事

劉志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	合併 儲備	特別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保留 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5,000,000
年內溢利	-	-	-	-	-	1,000,000	-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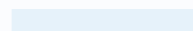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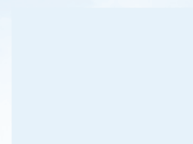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443,147	2,141,147
經調整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4	240,450	2,141,147
外匯差額	4	(3,360)	(4,141,147)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4,899)	(4,141,147)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安排	3	32,232	2,141,147
利息收入	4	(10,407)	(10,407,1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 4	7,211	7,211,147
投資物業折舊	3, 4	258	258,147
無形資產攤銷	3, 4	185	185,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	4	(129)	(129,147)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4	—	(1,14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撇銷（撥回）	3, 4	33,547	(4,147)
		738,235	4,147,147
存貨（增加）減少		(7,689)	(7,689,147)
金融應收款項增加		(791,514)	(791,514,147)
建設合約減少		239,310	239,310,1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47,056)	(147,056,14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1,921)	(41,921,14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4,468	24,468,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8,096)	(28,096,147)
經營所用現金		(14,263)	(14,263,147)
已收利息	4	10,407	10,407,147
已繳所得稅		(26,129)	(26,129,14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9,985)	(29,985,1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100, 2nd Floor, The Commercial Centre, 2101, Canton Road, Kowloon, Hong Kong。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及台灣)從事設計、建造、管理污水處理廠(「污水處理廠」)及市政基礎設施和運營污水處理廠。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康達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達環保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康達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康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美元	-	100%	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活動
重慶康達環保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	100%	在中國內地投資 污水處理廠， 建設市政基礎設施
康達環保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達環保(商丘)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11,111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宿州)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11,111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廣饒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11,111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哈爾濱康達環保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11,111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臨潁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11,111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濰坊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111,111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康達環保(高密)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 111,111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 鳳城生活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 411,111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乳山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 111,111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商丘康達污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 1,411,111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海陽行村康達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 1,411,111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單縣康達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 411,111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康達(東營)環保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 2,411,111 美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污水處理廠及提供運營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長盛思源環保 ☒	中國內地	人民幣	國內接國	1/0/E	在中國內地投資及經營環保業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莘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4,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康達環保(高密)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 及提供運營服務
鄭州新中洲水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提供污水處理廠 運營服務
重慶弗倫德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從事計算機 軟件開發及銷售
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 (「平頂山市海灣」)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運營服務
深圳康粵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4,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污水處理廠
深圳市康源環境納米 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 元	-	100%	在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污水處理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重慶康達綠意能源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4,111,111元	-	100%	在中國內地投資能源行業及提供 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
商丘康達水處理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11,111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運營服務
重慶康達至尚環保產業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11,111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運營服務
新鄭康達水務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11,111元	-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運營服務
濰坊雙傑淨水材料有限 公司(「濰坊雙傑」)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11,111元	-	100%	在中國內地銷售淨水材料
福建康龍環保科技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11,111元	-	49%	在中國內地建設污水處理廠及 提供運營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續)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的附屬公司。

康渝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年內，本集團收購平頂山市海灣及濰坊雙傑。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主要部分。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詳情內容過長。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編製。

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結構性存款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對被投資方行使其權力(即使本集團能於現時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獲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的權利；及
-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作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的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絀結餘。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的交易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 $(\cdot)$ 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 $(\cdot)$ 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 $(\cdot)$ 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 $(\cdot)$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 $(\cdot)$ 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 $(\cdot)$ 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各項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該修訂本簡化獨立於僱員服務年數的供款(如根據薪金的固定比例計算的僱員供款)的會計處理。倘供款金額獨立於服務年數，實體獲准在僱員提供有關服務期間將該等供款確認為服務成本的抵減項。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經營分部：澄清實體必須披露管理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中的合併處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作合併處理的經營分部簡述，以及評估分部是否相似時所用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亦澄清，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於該對賬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時方須披露。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無形資產：釐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重估項目的賬面總值及累計折舊或攤銷處理方法。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重估模式計量該等資產，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關連方披露：釐清管理實體(即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遵守關連方披露規定。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就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由於本集團並無接受其他實體提供的任何管理服務，因此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於本年度生效的修訂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業務合併：釐清合營安排(而非合營企業)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的範圍內，而此範圍豁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自身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該修訂將於生效後應用。由於本公司並非合營安排，且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成立任何合營安排，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公平值計量：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所述的組合豁免不僅可應用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可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號(如適用)範圍內的其他合約。該修訂將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間開始起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的組合豁免，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投資物業：釐清須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對輔助服務的描述，該描述區分投資物業與自有物業)以釐定交易屬購置資產或業務合併。該修訂於生效後應用於收購投資物業。由於年內收購投資物業並非業務合併，該修訂並不適用，因此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影響。

此外，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 1 章)採納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上市規則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在於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贈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2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2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⁷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於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³⁹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⁹號的全部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⁷號。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⁷號進行高度評估。本初步評估乃根據現有可得資料作出，並視乎本集團日後得到的進一步詳細分析或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而可能有所變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⁷號的預期影響如下：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⁷號將對其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造成重大影響。預期將繼續以公平值計量現時以公平值持有的所有財務資產。現時持有可供銷售的股本投資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該等投資擬於可見未來持有，而本集團預期於其他全面收益採納以呈列公平值變動。倘投資獲終止確認，為股本投資於其全面收益記錄的收益及虧損不得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⁷號規定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⁷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須作減值，並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按十二個月基準或可使用基準入賬。本集團預期採納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所有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預期虧損入賬。本集團將進行更詳細分析，其將考慮所有合理及輔助資料(包括前瞻因素)，以估計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⁷號後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針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即將應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其中共同經營的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內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亦澄清於共同經營中先前所持有的權益於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額外權益而共同控制權獲保留時不得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已增加一項範圍豁免，訂明當共享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包括呈報實體)處於同一最終控制方的共同控制之下時，該等修訂不適用。該等修訂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以及收購相同共同經營中的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當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落實彼等修訂以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生效日推遲一年，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要求完全追溯應用或調整追溯應用。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的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修訂本)載有對財務報表的呈報及披露範疇內具針對性的改進。該等修訂釐清：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內的重重大性規定；
- (ii) 損益表及財務狀況表內的特定項目可予細分；
- (iii) 實體就彼等呈列財務報表附註的順序擁有靈活性；及
- (iv) 使用權益法入賬的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必須作為單獨項目匯總呈列，並且在將會或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該等項目間進行歸類。

此外，該等修訂釐清於財務狀況表及損益表內呈列額外小計時適用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澄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中的原則，即收益反映自經營業務(該資產為其一部分)產生的經濟利益而非通過使用資產消耗的經濟利益的模式。因此，收益法不得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僅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可用於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即將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採納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原因是本集團並未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1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並可對其實施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及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並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比例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

當聯營公司的投資歸類為持作出售時，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營運的非流動資產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所轉資產的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原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擁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均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於收購業務時根據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所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指定，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權應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會於損益內確認。

將由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倘或有代價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直至其最終於權益內結清為止。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即已轉讓代價、已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過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該代價與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次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刪掉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等級：

第一級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根據採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級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透過重新評估分類釐定轉撥是否於各級之間發生(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值)。級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建設合約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商譽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視為個別資產計算,惟倘該項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為該項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目前市場所評估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與減值資產功能相同的開支類別的其他開支中自損益扣除。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相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僅在用於釐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可撥回原先已就該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部分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倘符合下列情況，有關方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的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 該方為以下任何條件適用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公司；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以本集團或其相關實體僱員為受益人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受()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本集團任何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倘其為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一部分，則不會折舊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運營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及其他基礎設施	5%至10%
機器	10%至20%
辦公設備及其他	10%至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並無折舊。成本包括在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 或資本增值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或於一般業務過程作出售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以經營租賃持有但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租賃權益)。有關物業首先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各項有關物業的估計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1 / %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分為有固定期限或無固定期限。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評估是否減值。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獲審閱。

軟件

已購買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續)

建設或改造服務

有關建設或改造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設合約」所載有關政策入賬。

經營服務

有關經營服務的收益乃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有關政策入賬。經營服務的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列為開支。

建設 - 移交(「BT」)安排

本集團根據 合約為若干中國政府機構或政府代理開展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 客戶協定就上述建設服務設立介乎三至四年(「購回期」)的購回協議。

客戶支付的代價

金融資產(金融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根據 安排擁有無條件權利於購回期內收取固定及可釐定付款金額時確認，並根據下文「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所載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政策入賬。

建設服務

有關建設服務的收益及成本乃根據下文「建設合約」設定的政策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可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時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購入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的金融資產歸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金融資產，惟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獲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則除外。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以公平值列示，公平值淨增加於損益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淨減少列為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淨變動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述政策確認。

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當日指定，且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標準。

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入賬列作獨立衍生工具，倘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聯繫且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公平值計量。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在合約條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按要求重新評估。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列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內。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於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的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移除)：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本集團已根據「轉讓」安排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承擔在無重大延誤情況下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概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讓安排，本集團會評估其是否有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本集團概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會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涉及指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代價數額的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年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未能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的跡象、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大幅減少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拖欠金額變動或出現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個別出現減值，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評估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出現減值客觀證據，則本集團會將該金融資產歸入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一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會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評估減值之內。

所識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乃通過使用備抵賬扣減，而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扣減賬面值使用就計量減值虧損用作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計算。倘日後實際上無望收回，而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本集團，則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將予撇銷。

倘在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倘於其後撥回撇銷，則撥回金額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於實際對沖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負債及確認為，其後計量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按如下分類進行：負債及確認為，其後計量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現並無重大影響，則按成本列賬。當終止確認負債時及在採用實際利率法的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須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且包括組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的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的責任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的另一項與現有與同的負債贖回，速現有負債的結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存在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可同時變現資產並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互相抵銷，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的較短期限到期的短期及高流動性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且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的部份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未來資源外流，假設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倘折現影響重大，則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的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年末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以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間所有暫時差額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倘可能有可供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應課稅溢利，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下情況除外：

倘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對於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僅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以及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倘不再可能有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予以調低。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估及於可能有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足夠應課稅溢利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實施或大致實施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償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而遞延稅項涉及同一應課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和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獲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有系統地將補助在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 如下文「建設合約」的會計政策所詳述，建設合約的收益乃按竣工百分比基準確認；
- (,) 提供污水處理廠運營服務的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 利息收入乃應用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折現率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基準確認；
- ⚡ () 租金收入按時間比例於租期內確認；及
- ⚡ ()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時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建設合約

建設收益主要包括 (i) 有關 安排建設服務的協定合約款項及適當的更改訂單款項、賠償及獎勵付款，及 (ii) 安排項下建設服務的公平值。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分包成本、直接工資及浮動和固定建設間接費用的適當比例。

安排

安排的建設服務收益乃採用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倘管理層預計出現可預見虧損，會即時作出撥備。

倘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付款，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倘進度付款超過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部分會被視為應付合約客戶款項。

安排

協議的建設服務收益乃參考於協議日期在類似地點提供類似建設服務適用的現行市場毛利率，按成本加成基準估計，並採用竣工百分比法(參考至今所產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估計成本總額的比例計量)確認。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按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予以資本化。當資產大致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終止作資本化。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將其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乃自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和其他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末期股息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則確認為負債。於過往年度，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乃在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中分類為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 615 章）後，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乃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的項目採用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採用其各自於交易日期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年末按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年末，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有關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權結算交易」)。

因授予而與僱員的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購股權授出之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股本的相應升幅一併於僱員福利開支確認。股權結算交易於各報告期末至歸屬日期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所過去歸屬期屆滿以及本集團就最後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期內自損益扣除或計入收益的金額，指於該期間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因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最終無賦予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不論市場或不歸屬條件是否獲達成，仍被視為歸屬，但必須符合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條件。

倘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被修訂，則確認最低開支，猶如條款未被修改及給予的原條款獲履行。此外，任何修訂將確認開支，增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總額，或對以修訂日期計量有關公平值的僱員有利。

倘股權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被歸屬，而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則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不歸屬條件未能獲履行的任何獎勵。然而，倘被註銷獎勵被新獎勵所取代，則被視為於授出之日期替代獎勵處理，而所註銷及新獎勵的處理方法，乃猶如其為前段所述修訂原獎勵。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被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的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按照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須予支付時計入損益。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責任按未貼現基準計量，並在相關服務提供時支銷。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向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按照應計基準自損益扣除。本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責任。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撤銷提供該等福利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福利時的重組成本(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產生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及估計相關的不確定性可能引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釐定是否根據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累計若干附屬公司派發股息產生的預扣稅，乃視乎對派付股息的時間或中國規管稅務機關會否於日後釐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判斷而定。管理層認為於可見將來，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於年末派發保留溢利，故並無作出額外預扣稅撥備。如該等事宜的最終結果與原先獲獎勵的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對出現差額期間的遞延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估計的不確定性

下文闡述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與日後有關的重要假設及於年末其他重要的估計不確定性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資產的市場情況變動、預期實物耗損及維護。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過往按類似方式使用的類似資產的經驗估計。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 拂鐵焜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繳付所得稅。在釐定稅項撥備時須作出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項釐定並不確定。當有關事項的末期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金額時，有關差額將影響即期所得稅及差異產生期間的遞延所得稅撥備。

與若干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管理層認為日後可能有可供動用暫時差額或未動用稅務虧損的應課稅溢利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可供動用的充足未來溢利。如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較預期為少，可能會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撥回，撥回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建設合約竣工百分比

本集團根據建設工程個別合約的竣工百分比確認收益，而該確認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竣工階段經參考總預算成本產生的實際成本後進行估計。由於建設工程所進行活動的性質，活動開始日期及活動竣工日期一般屬於不同會計期間。因此，本集團會對建設工程竣工百分比進行審閱及修訂。如實際合約收益低於預期或實際合約成本高於預期，則可能產生可預見虧損。

建設合約的預算成本總額及完工成本估計

建設合約的總預算成本包括(i)直接物料成本及直接工資、(ii)分包成本，及(iii)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建設費用。估計建設合約的總預算成本時，管理層會參考有關資料，例如(i)分包商及供應商的目前報價、(ii)分包商及供應商協定的近期報價、及(iii)有關物料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成本的專業估計。

2.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為因客戶無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準備。本集團根據客戶的信用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以至實際減值損失高於預期，本集團將須對準備基準作出修改，而其未來業績將會受到影響。

金融應收款項

在釐定金融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時會作出估計。有關公平值乃根據於初步確認日期類似工具的市場相關利率按照使用貼現率的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使用的假設及估計可能對金融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產生重大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與僱員之間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股權工具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估計公平值時須釐定授出股本工具最適當的估值模型，而公平值取決於授出條款及條件。此估計亦須釐定估值模型的最適合輸入數據，包括購股權預計年期、波幅及收益率，並對其作出假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舉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3.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結構及管理乃按其性質分開處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的服務涉及的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經營分部的詳情概述如下：

- ()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分部涉及 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設計、建設、改造及運營，或 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運營；
- (,) 安排分部涉及污水處理廠相關的市政設施或基礎設施的設計、建設；
- () 「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業務，提供運營及管理(「 & 」)服務、其他建設服務項目相關的建設服務及其他水處理的運營服務。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定。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並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惟該計量不計及未分配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以及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分部資產及負債主要由該分部直接應佔或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部的經營資產及負債構成。

分部資產不包括投資物業、無形資產、遞延稅項資產、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存款、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構性存款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就日常經營目的而言的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未分配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以組合形式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 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518,736	260,959	56,783	1,836,478
	1,518,736	260,959	56,783	1,836,478
分部業績	735,492	151,610	4,941	892,043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6,56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5,008)
融資成本				(240,450)
除稅前溢利				443,147
分部資產	6,729,977	720,921	48,719	7,499,61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966,193
總資產				9,465,810
分部負債	3,170,103	188,323	37,678	3,396,104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739,023
總負債				6,135,127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58,582	—	—	58,58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4,899	—	—	4,899
折舊及攤銷	1,999	—	1,344	3,343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4,311
折舊及攤銷總額				7,654
資本開支	2,458	—	103	2,561
未分配金額				2,049
資本開支總額				4,610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4,114,471	4,114,471	4,114,471	12,343,413
	4,114,471	4,114,471	4,114,471	12,343,413
分部業績				
<u>對賬：</u>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234,5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234,567)
融資成本				(1,234,567)
除稅前溢利				1,234,567
分部資產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234,567
總資產				12,343,413
分部負債				
<u>對賬：</u>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234,567
總負債				1,234,567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安排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一家聯營公司投資	1,741	-	-	1,741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44	-	-	4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4	-	-	4
折舊及攤銷	11	-	1	1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總額				12
資本開支	11	-	-	11
未分配金額				
資本開支總額				11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地區資料

() 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836,478	1,741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的地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197,026	5,197,026

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上述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與主要客戶有關的資料

於年內，分別佔本集團收益 10% 以上的本集團客戶產生的收益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BT 安排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	20,389	266,402	286,791
客戶	219,342	—	219,342
	239,731	266,402	506,1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安排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客戶	20,389	266,402	286,791
客戶	219,342	—	219,342
	239,731	266,402	506,133

4. 收益

本集團已就污水處理廠以 或 方式與授予人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該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一般涉及本集團作為經營者 () 以 方式就該等安排建設污水處理廠；() 以 方式就該等安排支付指定金額；及 () 於 至 / 年的期間內(「服務特許經營期間」)代表授予人經營污水處理廠，本集團將於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期間就其服務按通過定價機制規定的價格獲得報酬。

本集團亦根據 安排為若干 客戶進行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建設工程並與該等客戶達成協議就建設工程訂立為期三至四年的購回協議。

收益指：() 安排、 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工程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 安排、 安排下的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收益及 & 服務的撥備；及 () 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於年內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942,626	1,111,111
運營服務收益	549,126	1,111,111
財務收入	344,726	1,111,111
	<u>1,836,478</u>	<u>3,333,333</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43,054	1,111,111
銀行利息收入	10,407	1,111,111
來自 客戶的安排費用	3,766	-
匯兌差額	3,360	1,111,111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368	1,111,1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129	1,111,111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	1,111,11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111,111
其他	2,298	1,111,111
	<u>63,382</u>	<u>3,333,333</u>

附註：

() 政府補助主要指政府機關授予的有關環保技術改進的增值稅退稅及環境保護基金。並無與這些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642,150	▼ 4, , / ,
運營服務成本		320,457	▼ 4, , / ,
總銷售成本		962,607	▼ 4,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7,211	■ / , / ,
無形資產攤銷	■	185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撇銷	■	33,547	■ / , /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	(4, , / ,)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5,562	■ / , / ,
核數師酬金		2,900	■ / , /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薪金及津貼、社會保障及福利		137,132	■ / , / ,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2,689	■ / , / ,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32,232	■ / , / ,
總僱員福利開支		182,053	■ / , / ,
經營租賃收入		(626)	(4, , / ,)
減：投資物業折舊	■	258	■ / , / ,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4	(368)	(4, , / ,)
銀行利息收入	4	(10,407)	(4, , / ,)
政府補助	4	(43,054)	(4, , / ,)
來自客戶的安排費用	4	(3,766)	(4, , / ,)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收益	4	—	(4,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淨額	4	(129)	(4, , / ,)
匯兌差額，淨額	4	(3,360)	(4, , /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238,485	
公司債券利息	1,965	
	<u>240,450</u>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本年度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177(1)(a)、(b)、(c)及(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10部披露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813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256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8,39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9	
總計	<u>17,520</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就其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獲授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按歸屬期於損益確認)於授出日期釐定，且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計入上述董事薪酬披露內。

(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年內已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徐耀華先生	293	
彭水臻先生*	251	
袁紹理先生**	—	
	<u>544</u>	

* 彭永臻先生接替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宋乾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生效。

** 常清先生接替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袁紹理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ii)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	294	—	2,055	—	2,349
張為眾先生	195	2,479	1,477	—	4,151
劉志偉女士	195	2,099	1,594	26	3,914
顧衛平先生	195	1,907	549	5	2,656
王立彤先生	195	1,907	1,581	28	3,711
	1,074	8,392	7,256	59	16,781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	195	—	—	—	195
	1,269	8,392	7,256	59	16,976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趙雋賢先生	294	—	2,055	—	2,349
張為眾先生	195	2,479	1,477	—	4,151
劉志偉女士	195	2,099	1,594	26	3,914
顧衛平先生	195	1,907	549	5	2,656
王立彤先生	195	1,907	1,581	28	3,711
	1,074	8,392	7,256	59	16,781

非執行董事：

莊平先生	195	—	—	—	195
	1,269	8,392	7,256	59	16,976

張為眾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中分別有四名董事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一四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95	1,595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1,907	1,907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44	44
	<u>3,546</u>	<u>3,546</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0.000000 港元至 0.000000 港元	<u>1</u>	<u>1</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一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為本集團所提供服務向其授出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的披露資料內。該等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損益按歸屬期確認，乃於授出日期釐定；而本年度財務報表所包括的數額已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披露資料內。

10.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年末，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01]17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年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33,184	33,184
遞延	75,316	75,316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08,500	108,500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443,147		443,147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支出	110,787	25.0	110,787	25.0
對部分實體實施的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	(19,235)	(4.3)	(19,235)	(4.3)
免稅收入	—	—	—	—
不可扣稅開支	3,587	0.8	3,587	0.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4,586	3.3	14,586	3.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				
的稅務影響	(1,225)	(0.3)	(1,225)	(0.3)
收購附屬公司的議價購買				
收益的稅務影響	—	—	(1,225)	(0.3)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	108,500	24.5	108,500	24.5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應佔稅務人民幣1,2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25,000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損益」項下入賬。

1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於所有購股權被視作行使時以無償方式假設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可能對每股基本盈利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發行。概無就攤薄對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原因為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24,883</u>	<u>2,067,515</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067,515,000</u>	<u>2,067,515,000</u>

* 用於計算二零一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的 2,067,515,000 股本公司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及其他 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57,750	9,995	26,193	9,892	103,830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86)	(1,347)	(12,875)	-	(24,308)
賬面淨值	<u>47,664</u>	<u>8,648</u>	<u>13,318</u>	<u>9,892</u>	<u>79,522</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7,664	8,648	13,318	9,892	79,522
添置	-	47	2,545	-	2,5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9)	5,652	3,656	1,303	-	10,611
出售	-	-	(151)	-	(151)
年內折舊撥備	(2,609)	(1,066)	(3,536)	-	(7,21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 折舊及減值	<u>50,707</u>	<u>11,285</u>	<u>13,479</u>	<u>9,892</u>	<u>85,363</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3,424	22,386	29,976	9,892	125,678
累計折舊及減值	(12,717)	(11,101)	(16,497)	-	(40,315)
賬面淨值	<u>50,707</u>	<u>11,285</u>	<u>13,479</u>	<u>9,892</u>	<u>85,363</u>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及 其他基礎設施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41	1,001	1,001	1,001	7,1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41)	(1,001)	(1,001)	-	(4,143)
賬面淨值	3,000	0	0	1,001	4,00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000	0	0	1,001	4,001
添置	-	1,001	1,001	-	2,00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9)	1,001	1,001	1,001	-	3,003
出售	-	(1,001)	(1,001)	-	(2,002)
年內折舊撥備	(1,001)	(1,001)	(1,001)	-	(3,00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000	0	0	1,001	3,0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141	1,001	1,001	1,001	7,14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141)	(1,001)	(1,001)	-	(4,143)
賬面淨值	3,000	0	0	1,001	4,0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001,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001,000 元)的樓宇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 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 1,001,000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001,000 元)的若干基礎設施均位於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吉林康達」)的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並供使用的一幅土地上。該附屬公司獲合約授權於整個運營期間免費使用該土地。

由於土地租賃付款無法可靠地同購買辦公樓宇付款區分開來，故全部付款計入相關樓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成本	5,715	4,114
於一月一日的累計折舊	(3,607)	(1,111)
年內折舊撥備	(258)	(1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	1,850	2,856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重慶的兩處商用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國富浩華(香港)進行的估值，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114,000元及人民幣2,856,000元。本集團財務總監決定每年委聘外部估值師負責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外部估值。甄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具備專業水準。本集團財務總監已於進行估值時與估值師商討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

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予第三方，有關經營租約詳情的進一步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85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56,000元)的投資物業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24)。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佔淨資產	58,582	2,111

本集團擁有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100%股權，該公司在中國內地南昌市從事污水處理廠運營及管理。

有關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在中國內地建設、 運營及管理污水處理廠

1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持有投票權及溢利分配的百分比與本集團應佔的股權百分比相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包括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未於任何公開交易所上市的私人實體。下表說明南昌青山湖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與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的財務報表概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5,791	1,414
非流動資產	268,956	1,414
流動負債	(119,298)	(1,414)
非流動負債	(42,541)	(1,414)
資產淨值	292,908	1,414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本集團的所有權比例	20%	1%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	58,582	1,414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75,359	1,414
年內溢利	24,493	1,41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4,493	1,414
已收股息	1,971	1,4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無形資產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321	-	1,321
添置	238	1,780	2,018
年內計提攤銷	(185)	-	(18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74</u>	<u>1,780</u>	<u>3,154</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98	1,780	3,778
累計攤銷	(624)	-	(624)
賬面淨值	<u>1,374</u>	<u>1,780</u>	<u>3,154</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4
添置	▼
年內計提攤銷	(4,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 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 /
累計攤銷	(4, 4)
賬面淨值	<u>▼, 4</u>

16. 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生產污水處理		
	污水處理廠 人民幣千元	所用化學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4)	2,244	27,211	29,4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值	2,244	27,211	29,455

商譽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約人民幣 29,455 元，已分配至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三年期財政預算為依據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應用的貼現率分別為 12.5% 及 10.5%。

計算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污水處理廠及生產污水處理所用化學品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已運用假設。下文描述了管理層根據其現金流量預測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各項關鍵假設：

預算毛利率 - 釐定分配予預算毛利率的價值所採用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內所實現的平均毛利率，由於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而有所增加。

貼現率 - 所用貼現率未扣除稅項，並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分配予工業產品與基建行業的市場發展、貼現率及原材料價格通脹的主要假設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5,917,936	5,917,936
安排應收款項	307,300	307,300
金融應收款淨額	6,225,236	6,225,236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375,168	1,375,168
非即期部分	4,850,068	4,850,068

18. 遞延稅項

本年度本集團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遞延稅項負債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 公司債券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1,760)	(5,378)	(257,1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附註 9)	(32,875)	—	(32,875)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	(77,535)	(3,549)	(81,08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170)	(8,927)	(371,097)

遞延稅項資產	收購一間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BT項目 人民幣千元	可用於 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736	23,503	30,23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確認的遞延稅項 資產(附註 9)	306	—	—	306
年內於損益計入 (扣除) 的遞延稅項	(1)	(5,133)	10,902	5,7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	1,603	34,405	36,3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遞延稅項(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特許 經營安排 人民幣千元	銀行 借款的 交易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2)	(1,112)	(2,354)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既無單獨亦無共同考慮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309,684	211,000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		
逾期，個月內	50,521	41,000
逾期，至，個月	33,518	31,000
逾期，個月以上	58,245	20,000
	<u>451,968</u>	<u>293,000</u>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不同地方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同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政府機關或代理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4,000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	33,547	—
已撥回減值虧損	—	(4,000)
已撤銷減值虧損(附註())	(33,547)	—
於年末	<u>—</u>	<u>—</u>

附註：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吉林 項目的客戶就加速現金支付 應收款項訂立一份補充協議，據此，該客戶獲授總額達人民幣 4,000,000 元的折扣。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慶康達環保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向其若干供應商受讓中國內地銀行接納而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 1,111,111 元的若干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以清償結欠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為六個月或一年。根據中國票據法，倘銀行違約，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擁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其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所面對的最高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已終止確認票據轉讓日期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累計而言，概無確認持續參與的收益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按等額作出受讓。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價值人民幣 1,111,111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111,111 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 19)。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按金	30,904	2,111
預付款項	51,849	1,111
員工墊款	8,746	1,111
其他應收款項	243,005	1,111
減：減值撥備	—	—
	334,504	5,444
即期部分	179,544	5,444
非即期部分	154,960	—

由於本集團信納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故於本年度末並無錄得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既未逾期亦無減值且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結餘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建設合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至今所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343,156	1,466,664
減：進度付款	(161,796)	(1,100,114)
就合約工程應收合約客戶的款項總額	181,360	366,550

22. 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與中國工商銀行及工銀瑞信訂立協議，以購買金額為人民幣1,111,111元的結構性投資產品(六個月到期)。上述金融資產被本公司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任何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0,990	1,466,664
減：抵押存款	(119,220)	(1,100,1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770	366,550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1,153,409	1,153,409
- 美元	1,049	1,049
- 港元	137,312	137,3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91,770	366,550

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定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從事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良好銀行。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人民幣 1,111,111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111,111 元)的已質押存款已予質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 13)。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獨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案而定，並載於供應商合約內。

就供應商授予擔保且計入貿易應付款項的應付保留金而言，付款到期日通常介乎建設工程竣工或初步驗收設備後一至兩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票據(附註())	123,400	123,400
應付款項(附註())	16,985	16,985
貿易應付款項	627,609	627,609
	<u>767,994</u>	<u>767,994</u>
減：非即期部分	3,640	3,640
即期部分	<u>764,354</u>	<u>764,354</u>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人民幣 1,111,111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111,111 元)的抵押存款作抵押。

(,) 應付款項指年末根據相關合約所載付款計劃計算的應付授予人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於年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357,210	357,210
一至三個月	85,165	85,165
三至六個月	151,799	151,799
超過六個月	173,820	173,820
	767,994	767,99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收購款項	98,611	98,611
其他應付稅項	34,675	34,675
應付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25,168	25,168
應付利息	7,855	7,855
應付工資及福利	5,434	5,434
其他應付款項	30,013	30,013
	201,756	201,756

該款項主要指由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的非控股股東為建設吉林康達及鶴壁康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提供的借款。該借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應付工資及福利款項為不計息且於要求時支付。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6.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4.57-5.52	二零一六年	700,000	3.8 / 4.8	二零一五年	700,000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70-6.16	二零一六年	469,456	4.8 / 6.1	二零一五年	469,456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抵押	—	—	—	3.8	二零一五年	—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有抵押	4.90-8.00	二零一六年	409,231	4.8 / 8.0	二零一五年	409,231
			<u>1,578,687</u>			<u>1,578,687</u>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4.90-8.00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二五年	2,311,267	4.8 / 8.0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四年	2,311,267
			<u>3,889,954</u>			<u>3,889,954</u>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計息						
銀行借款						
- 人民幣			3,734,965			3,734,965
- 港元			154,989			154,989
			<u>3,889,954</u>			<u>3,889,9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計息銀行借款(續)

計息銀行借款於本年度末的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以內	1,578,687	1,578,687
第二年	717,106	717,10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30,535	930,535
五年後	663,626	663,626
	3,889,954	3,889,954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24)	22,993	22,993
投資物業(附註24)	1,850	1,850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24)	3,680,551	3,680,5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24)	177,343	177,343
已質押按金(附註24)	64,067	64,067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578,687千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78,687千元)以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的投資作抵押。

二零一四年由控股股東趙雋賢先生及趙雋賢先生(趙雋賢先生的兒子)，以及由本集團外部聯屬人士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重慶康特」)擔保的為重慶康特環保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7

28. 股本

股份

法定：

4,000,000,000 股(二零一四年：4,00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39,766

已發行及已繳足：

1,144,444,444 股(二零一四年：1,144,444,444 股)

每股面值/ 0.1 港元的普通股

16,444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4,444,444	114,444,444	16,444,444	130,888,888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 1,000,000 份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 1,000,000 股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主要員工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並激勵其盡量提升日後於本集團的表現及效率，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合資格人士（其及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表現、增長或成功起重要作用）維持持續關係。此外，就管理層人員而言，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吸引及挽留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

獲授予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均擁有三年的歸屬期，詳情如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1/3，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1/3 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歸屬 1/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計劃獎勵受到同等的條款及條件限制。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計劃獎勵的授予及歸屬符合上市規則第 17 條。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 (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購股權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	0.00

年內已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為 1,411,111 港元(每份 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411,111 港元)，其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購股權開支人民幣 1,411,111 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 1,411,111 元)。

年內已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使用二項式模型估計。下表所列為所用模型的輸入值：

	二零一五年
股息率(%)	0.00
預期波幅(%)	0.00
歷史波幅(%)	0.00
無風險利率(%)	0.00
預計購股權年期(年)	0.00
年度僱員挽留率(%)	0.00

預計購股權年期未必可作為可能出現的行使模式的指標。預期波幅乃反映歷史波幅可作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亦未必為實際結果。歷史波幅根據相應期間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波幅設定。

於計量公平值時，概無列入已授出購股權的其他特徵。

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於本年度末，本公司於購股權項下有 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觀乎本公司現時資本結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會導致額外發行 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及額外發行 0.00 港元股本(扣除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項下有 0.00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約佔本公司於當日已發行股份的 0.00%。

30. 儲備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31.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平頂山市海灣水務有限公司(「平頂山市海灣」)的77%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41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元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人民幣41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收購濰坊雙傑淨水材料有限公司(「濰坊雙傑」)持有的新中洲水務100%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2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而人民幣2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結算。

上述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大其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地區覆蓋及提高污水處理廠運營效率戰略的一部分而作出。

年內已收購附屬公司於其各自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平頂山市海灣	濰坊雙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設備及無形資產	1,000,000	1,000,000
其他可識別資產	410,000	200,000
總計	1,410,000	1,200,000

31. 業務合併(續)

概無金融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且預期全數合約金額均可收回。

該等收購相關交易成本均已支銷並記入損益的行政開支內。

	平頂山市海灣 人民幣千元	濰坊雙傑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的現金流分析如下：		
年內已付現金代價	(77,450)	(1,400)
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0	—
計入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u>(76,050)</u>	<u>(1,400)</u>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交易成本	<u>—</u>	<u>—</u>

自收購以來，平頂山市海灣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貢獻約人民幣 1,400,000 元以及對本集團的溢利貢獻約人民幣 1,400,000 元。濰坊雙傑產生虧損約人民幣 1,400,000 元。

倘收購已於本年度初進行，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 1,400,000 元及人民幣 1,400,000 元。

年內，本集團亦以現金結算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合併有關的若干未償還代價人民幣 1,400,000 元。

32.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租賃期限介乎一至十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押金並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37	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86	11
五年後	193	11
	<u>3,616</u>	<u>11</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辦公物業及土地物業，租賃協定期限介乎一至二十四年(二零一四年：一至兩年)。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年期到期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770	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95	11
五年以上	1,844	11
	<u>9,909</u>	<u>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資產抵押

有關以本集團資產擔保的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所詳述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擁有下列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本年度末擁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552,595</u>	<u>—</u>

()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擁有下列有關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1,024,853</u>	<u>—</u>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股東代為支付的本集團若干開支		
吉林康達	—	—
鶴壁康達	8,700	—
自山東國環收購的四間附屬公司	731	—
新中洲	500	—
	<u>33,000</u>	<u>—</u>
本集團為重慶康特支付的若干開支(附註(h))		
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收購代價		
自山東國環收購的四間附屬公司	18,286	—
新中洲	21,000	—
平頂山市海灣	88,054	—
	<u>112,960</u>	<u>—</u>
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支付的收購按金		
自山東國環收購的四間附屬公司	112,960	—
新中洲	12,000	—
	<u>124,960</u>	<u>—</u>
本集團為非控股股東支付的若干開支		
鶴壁康達	2,950	—
自山東國環收購的四間附屬公司	1,884	—
新中洲	5,748	—
平頂山市海灣	9,649	—
	<u>20,231</u>	<u>—</u>

附註：

(h) 有關開支已於二零一五年償還予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關聯方交易(續)

如附註 35 所披露，本集團在合約上獲授權無償使用一塊由吉林康達非控股股東合法擁有的土地，有關使用亦構成本年度的一名關聯方交易。同時，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藥集團康達藥業使用亦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以下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自山東國環收購的四間附屬公司	114,844	-
新中洲水務	13,748	-
平頂山市海灣	9,649	-
鶴壁康達	2,950	-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

(c)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926	1,926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2,289	2,289
離職後福利	44	44
支付予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總額	4,259	4,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450,400	—	450,400
金融應收款項	—	6,225,236	6,225,23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621,968	621,96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	132,730	132,730
抵押存款	—	119,220	119,2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91,770	1,291,770
	<u>450,400</u>	<u>8,390,924</u>	<u>8,841,32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 成本計算的 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7,994	767,9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5,077	195,077
計息銀行借款	3,889,954	3,889,954
公司債券	885,556	885,556
	<u>5,738,581</u>	<u>5,738,581</u>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應收款項	4,211,100 / 4,211,100	4,211,100 / 4,211,10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4,211,100 / 4,211,100	4,211,100 / 4,211,10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211,100 / 4,211,100	4,211,100 / 4,211,100
抵押存款	4,211,100 / 4,211,100	4,211,100 / 4,211,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11,100 / 4,211,100	4,211,100 / 4,211,100
	<u>4,211,100</u>	<u>4,211,100</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算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211,100 / 4,211,100	4,211,100 / 4,211,100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211,100 / 4,211,100	4,211,100 / 4,211,100
計息銀行借款	4,211,100 / 4,211,100	4,211,100 / 4,211,100
	<u>4,211,100</u>	<u>4,211,1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其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結構性存款	450,400	-	450,400	-
金融應收款項，非即期部分	4,850,068	4,806,832	4,806,832	4,806,832
	<u>5,300,468</u>	<u>4,806,832</u>	<u>5,257,232</u>	<u>4,806,832</u>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3,640	3,429	3,429	3,429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2,311,267	2,274,101	2,274,101	2,274,101
公司債券	885,556	885,556	885,556	885,556
	<u>3,200,463</u>	<u>3,163,086</u>	<u>3,163,086</u>	<u>3,163,086</u>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即期部分、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即期部分、計息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均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披露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報告。於本年度末，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及批准。

38.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方於一項現行交易中交換有關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列值。

以下為估計公平值所用的方法及假設：

金融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的公平值乃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具備相若條款、信用風險及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目前適用的貼現率貼現而計算。於各年末，本集團本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的違約風險被評定為並不重大。

公平值等級

下表說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	450,400	—	450,400
	—	450,400	—	450,4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應收款項	—	4,806,832	—	4,806,8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值	輸入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應收款項	—	2,014,414	—	2,014,414

38.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已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	3,429	—	3,429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	2,274,101	—	2,274,101
公司債券	—	885,556	—	885,556
	—	3,163,086	—	3,163,08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非即期部分	—	—	—	—
計息銀行借款，非即期部分	—	—	—	—
	—	—	—	—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公司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的經營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直接來自其運營的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金融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管理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批准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提呈的建議。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其風險管理中採取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將該等風險維持在最低水平，故本集團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用作交易的衍生金融工具。本公司董事會檢討及批准管理各類風險的政策，其概要如下。

(a)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的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及監察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的組合，以管理其利率風險。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公司債券、抵押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攤銷成本列賬，且不會定期重估其價值。浮動利率利息收入及開支乃於賺取產生時在損益計入扣除。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市場利率全面上升/下降一個百分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綜合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 $\text{¥}11.91$ 元及人民幣 $\text{¥}14.43$ 元，且除保留溢利外，不會對本集團綜合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構成影響。上述敏感度分析假設市場利率變動已於各年末發生並已應用該等金融工具所承擔於該等日期存在的利率風險而釐定。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用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金融應收款項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管理層相信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其市場聲譽、運營規模和財政背景控制將存放於不同知名金融機構的存款數量，旨在限制任何單一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的信貸額度至可接受水平。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用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此外，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不大。

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省級及地方政府機構或代理或其他國有企業，本集團相信彼等可信賴及具有高信用質素，故該等客戶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會不斷檢訂及評估現有客戶的信用可靠性。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依賴其維持充足經營現金流入以於到期時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及取得外部融資以履行已承擔未來資本開支的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作出的到期狀況如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789,048	855,050	1,168,308	698,808	4,511,214
公司債券	49,500	49,500	148,500	999,000	1,246,50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4,354	3,640	—	—	767,9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5,077	—	—	—	195,077
	<u>2,797,979</u>	<u>908,190</u>	<u>1,316,808</u>	<u>1,697,808</u>	<u>6,720,785</u>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789,048	855,050	1,168,308	698,808	4,511,2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4,354	3,640	—	—	767,99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95,077	—	—	—	195,077
	<u>2,797,979</u>	<u>908,190</u>	<u>1,316,808</u>	<u>1,697,808</u>	<u>6,720,785</u>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及為股東帶來最大價值。

本集團按風險比例設定資本金額。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歸還資本、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本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該比率乃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款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資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資產負債比率在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檢討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於債務到期時按時間表還款的能力、維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有需要)。於各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附註14)	767,994	1,111,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15)	201,756	211,411
計息銀行借款(附註16)	3,889,954	3,441,411
公司債券(附註17)	885,556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8)	(1,291,770)	(1,111,411)
減：抵押存款(附註19)	(119,220)	(111,411)
債務淨額	4,334,270	3,541,411
總權益	3,330,683	3,111,411
資本及債務淨額	7,664,953	6,652,822
資產負債比率	57%	53%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康達與山東國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山東國環」）訂立協議，以收購山東國環的全資附屬公司聊城東阿縣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聊城嘉明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臨清市國環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11,111元，其中人民幣2,055,556元已於二零一五年支付。上述三家目標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獲收購，惟未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而須作出進一步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1分。年內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定。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212,032	1,212,032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12,032	1,212,03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4,267	664,2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	168
流動資產總值	664,435	664,43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084	32,084
流動負債總額	32,084	32,084
流動資產淨值	632,351	632,3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844,383	1,844,383
資產淨值	1,844,383	1,844,383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444	16,444
儲備	1,827,939	1,827,939
權益總額	1,844,383	1,844,383

張為眾
董事

劉志偉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91,487	-	(22,911)	1,768,57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1,111)	(1,111)
於上市後資本化 發行股份	(1,111)	-	-	(1,111)
股份發行開支	(1,111)	-	-	(1,111)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1,191	-	1,19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1,791,487</u>	<u>1,191</u>	<u>(22,911)</u>	<u>1,769,767</u>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1,836,478</u>	<u>1,836,478</u>	<u>1,836,478</u>	<u>1,836,478</u>	<u>1,836,478</u>
除稅前溢利	<u>443,147</u>	<u>443,147</u>	<u>443,147</u>	<u>443,147</u>	<u>443,147</u>
所得稅	<u>108,500</u>	<u>108,500</u>	<u>108,500</u>	<u>108,500</u>	<u>108,500</u>
年內溢利	<u>334,647</u>	<u>334,647</u>	<u>334,647</u>	<u>334,647</u>	<u>334,647</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東	<u>324,883</u>	<u>324,883</u>	<u>324,883</u>	<u>324,883</u>	<u>324,883</u>
非控股權益	<u>9,764</u>	<u>9,764</u>	<u>9,764</u>	<u>9,764</u>	<u>9,764</u>
	<u>334,647</u>	<u>334,647</u>	<u>334,647</u>	<u>334,647</u>	<u>334,647</u>

資產、負債及權益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u>9,465,810</u>	<u>9,465,810</u>	<u>9,465,810</u>	<u>9,465,810</u>	<u>9,465,810</u>
負債總額	<u>6,135,127</u>	<u>6,135,127</u>	<u>6,135,127</u>	<u>6,135,127</u>	<u>6,135,127</u>
資產淨值	<u>3,330,683</u>	<u>3,330,683</u>	<u>3,330,683</u>	<u>3,330,683</u>	<u>3,330,68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200,028</u>	<u>3,200,028</u>	<u>3,200,028</u>	<u>3,200,028</u>	<u>3,200,028</u>
非控股權益	<u>130,655</u>	<u>130,655</u>	<u>130,655</u>	<u>130,655</u>	<u>130,655</u>
權益總額	<u>3,330,683</u>	<u>3,330,683</u>	<u>3,330,683</u>	<u>3,330,683</u>	<u>3,330,683</u>